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淑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淑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淑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3001.3元、违约金5300.13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张淑玲名下宁A1NL92号北京现代牌车辆(车架号LBEJMBKB6DX369409)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6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93元，被告张淑玲负担128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淑玲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红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红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4292.94元、违约金2429.2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4元，被告马红兵负担4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红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燕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燕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燕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74099.52元、违约金7409.9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23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9元，被告张燕斌负担185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张燕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永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永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永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62579.35元、违约金6257.9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7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40元，被告马永辉负担15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永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施彩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彩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施彩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5426.11元、违约金3542.61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施彩玲名下宁AP317N号金杯牌车辆(车架号LM6LKD2F9MX103719)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6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76元，被告施彩玲负担8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施彩玲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维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丁维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维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8156.68元、违约金4815.6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45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4元，被告丁维福负担114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丁维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金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2946.96元、违约金1294.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元，被告金华负担17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闫东凯：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闫东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闫东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2115.36元、违约金2211.5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3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9元，被告闫东凯负担4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闫东凯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立才：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立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立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7254.92元、违约金1725.4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6元，被告马立才负担2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立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金兰、马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兰、马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金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4107.02元、违约金2410.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3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4元，被告马金兰负担47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金兰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进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进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进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4486.72元、违约金2448.6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5元，被告李进伏负担4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进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占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占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占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1531.6元、违约金1153.1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6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2元，被告张占林负担1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占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东、顾有芳、李自鹰、顾义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东、顾有芳、李自鹰、顾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5083.21元，利息3813.57元，罚息1906.76元，共计30803.54元；二、被告马东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三、被告顾有芳、李自鹰、顾义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顾有芳、李自鹰、顾义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东追偿。案件受理费28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东、顾有芳、李自鹰、顾义军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东、顾有芳、李自鹰、顾义军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昊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夏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248124元)、宁夏增值税普通发票(鉴定费8000元)、开庭传票(质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江龙、马小琴、郭金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江龙、马小琴、王文斌、郭金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956号民事裁定书、(2022)宁0122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江龙、马小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7000元、利息15914.86元、罚息3874.62元、复利3220.49元，共计60009.97元；二、被告马江龙、马小琴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8165.62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王文斌、郭金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马江龙、马小琴进行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马江龙、马小琴、王文斌、郭金忠共同负担，公告费900元，由被告马江龙、马小琴、郭金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979号

马科、丁惠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科、丁惠敏、王学林、马力娟、马会、马晓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科、丁惠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的利息29277.48元，共计29287.48元。2022年11月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年利率19.44%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王学林、马力娟、马会、马晓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科、丁惠敏追偿。案件受理费532元，由被告马科、丁惠敏、王学林、马力娟、马会、马晓芳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科、丁惠敏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000号

康伏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尚瑶、康伏贵、海恒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尚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33173.96元，共计133173.96元。2022年6月3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月利率16.20‰(10.80‰×15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康伏贵、海恒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尚瑶追偿。案件受理费2963元，减半收取计1482元，由被告马尚瑶、康伏贵、海恒贤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614号

马海财、马国莲、罗永付、马正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海财、马国莲、罗永付、马正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海财、马国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1日的利息19381.25元，共计69381.25元。2022年11月1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罗永付、马正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海财、马国莲追偿。案件受理费1534元，减半收取计767元，由被告马海财、马国莲、罗永付、马正龙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升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21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马学升工程保证金144000元、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32054元，合计176054元；二、驳回原告马学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6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涛负担。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马会珍、马玉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少平、马会珍、马新、李娜、马玉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少平、马会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8000元、利息86361.73元(利息计至2022年10月7日)，合计374361.73元，2022年10月8日及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10.875‰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判令被告马新、李娜、马玉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司全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杨梦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司全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0000元、支付利息48525.5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29日)，合计198525.56元；之后的借款利息由被告司全林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月利率10.33125‰向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自2022年3月30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二、被告杨梦星对以上被告司全林支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71元，由被告司全林、杨梦星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司全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头闸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班银花：

本院受理原告马茹尔与被告班银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11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进昌：

本院受理原告寇忠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清偿原告借款5万元；2.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1476号

王洋、宁夏顺洋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与被执行人王洋、宁夏顺洋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02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王洋、宁夏顺洋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返还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29号房屋；被执行人王洋、宁夏顺洋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支付房屋租金63310元、违约金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执行人王洋、宁夏顺洋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缴纳执行费952元。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们于2022年12月28日之前搬离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29号房屋，并将屋内物品全部腾空，逾期仍未搬离的，本院将强制执行。因逾期未搬离，本院强制执行中导致屋内物品贬值、毁损、灭失等风险由被执行人自行负担。强制腾房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博利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福、余凌空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闫辉、张宇微、刘彩花、陶慧玲、马进梅、高婷、王宁、席银娟、牛莉莉、尚凤环、谢丽萍、张生鸿、贺春娟、杨秀芳、刘雪梅、牛文娟、伊建佳、雷鸣娅、赵长君、陈海燕、冯浩、殷丽娜诉你单位工资、社保、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银兴劳人仲裁字【2022】第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KCWAE9B)，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减资公告

银川立新顺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91640103788219760A)，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10万元减至30人民币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银川立新顺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减资公告

宁夏智多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MGMGX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智多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减资公告

银川苏港五交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5554181536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银川苏港五交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遗失声明

彭阳县新集乡峁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46000322501，开户银行：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特此声明。

宁夏林佳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建筑业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发票代码：264001322102,发票号码：00018201，00018202，声明作废。

周红军遗失宁AE3933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640122009410，特此声明。

宁夏洲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40G2D)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谢立志遗失警官证，警号：170005，特此声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遗失开具给宁夏和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宁夏增值税专票，票号：00374569，金额：4339.52元，开票日期：2022年8月1日，特此声明。

银川杞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564104446p)遗失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公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王淑娟(母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807175447)，**蔡学义**(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510113931)遗失蔡珺茹(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E640026635，出生时间：2004年12月29日08时30分，特此声明。

李学梅(母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710201047)，**杨学林**(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206082413)遗失杨俐雯(女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4年11月5日，特此声明。

马学红(母亲，身份证号码：640324198407062223)，**马希成**(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912013634)遗失马俊峰(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640102088，出生时间：2011年10月26日20时35分，特此声明。

马慧(母亲，身份证号码：152921198509103726)，**马涛**(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8501042435)遗失马欣瑜(女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6年08月13日，特此声明。

马娟(母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8111176024)，**王曦**(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710120036)遗失王思琦(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E640039525，出生时间：2005年3月17日3时55分，特此声明。

马娟(母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8111176024)，**王曦**(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710120036)遗失王思鹭(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640019715，出生时间：2010年11月12日8时16分，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海城镇城关行政村东门自然村012号田玉石名下遗失的宁E82658普通正三轮摩托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撒台行政村南台自然村23-2号撒得鹏名下遗失的宁E06660四桥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西沿行政村套脑自然村52-1号李广期名下遗失的宁E56235三轮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撒堡行政村马堡南自然村01-2号马生成名下遗失的宁E59292低速三轮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声明作废。

青铜峡市统计局李晓刚、任新军遗失《行政执法证》，李晓刚证号：33030100380，任新军证号：33240101324，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南山行政村上地湾自然村13-1号杨付海名下遗失的宁E2851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车牌，声明作废。

陈艳红(身份证号：642124197306271946)于2021年11月17日遗失户口本，地址：宁夏中宁县宁安镇营盘滩村一队056号，户号：526077002125，一户3人，特此声明。

吴全成(身份证号：6421241966****1916)遗失中宁县城东街杞乡经典B区4号楼4单元401房产证，证号：6401346701，特此声明。

王建勇于2022年11月09日在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附近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130200，现声明该证作废。

褚建永遗失车辆宁A62196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1004181，许可证号：640121003418，特此声明。

吴学良(身份证号：640111197010223116)遗失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047号《不动产权证号》，坐落：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花间墅6号楼107室，不动产单元号：640121102003GB00024，特此声明。

母亲褚金玲，身份证号：150404199008160625，**父亲王大伟**，身份证号：640221198304230058，现遗失孩子王馨钰(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Q640096393，出生日期：2017年1月26日15时04分，声明作废。

田明遗失宁AC6069货车营运证，声明作废。

杨伏遗失宁AC6353货车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600002806，声明作废。

宁夏三十三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AD7108货车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04205143，特此声明。

宁夏中宁县元亨枸杞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o.93640521317705578F)遗失法定代表人(孔潮)章一枚，声明作废。

父亲何金保(64210119810227191X)，**母亲马凤兰**(642102197911152728)遗失吴忠市妇幼保健院2005年4月22日给开具的何嘉宾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640017781)，特此声明。

鲁继伟遗失宁夏牧多邦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FQT6J84)的公章、财务章，特此声明。

赵明安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640300017891，车号：宁CM236挂)，特此声明。

父亲杨瑞明(64210119771024251X)，**母亲陈晓花**(642101197610032347)遗失吴忠市新区医院2005年给开具的杨佳乐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640017937)，特此声明。

宁夏兴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6817901，特此声明。

贺兰县习岗镇永江摩托车修理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2MLJ5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董利峰遗失太西锅炉房库房押金收据一张，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

郝洪(西城府邸8-1-202)遗失地矿局居民小区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安置补偿协议，协议号：(2011)139号，特此声明。